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02)85907391
電子郵件信箱：mdhgf@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1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貴轄藥事人員擬前往他院接受藥局管理及調劑作業等相關專業訓練，申請支援報備疑義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3月14日桃衛藥字第1080024530號函。
- 二、查旨案經貴局審認不符合藥師法第11條第1項，報准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之規定。
- 三、本案藥師如全職於他院接受涵蓋藥局管理及調劑作業等之專業訓練，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該訓練未涉及獨立執行藥師業務，且無申報健保藥事服務費，則應於原執登機構辦理停業，前往他院接受訓練。
 - (二)該訓練涉獨立執行藥師業務，並據以申報健保藥事服務費，則應於原執登機構辦理歇業，於他院辦理執業登記，執行藥師業務。

正本：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除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9/03/29
09:12:06
電子公文
交換

部長 陳時中 出國
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

裝

訂

線



54